



项目名称：2025 年武江区江湾河道清淤料（梁屋堆场）第二次

拍卖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上午 10: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目录

一、 拍卖时间及地点	1
二、 标的物详情	1
三、 拍卖方式	2
四、 竞买人资格及报名手续	2
五、 现场踏勘	3
六、 买受人的确认方式:	4
七、 履约保证金及移交事项	4
八、 拍卖佣金及其他费用:	6
九、 拍卖成交后尾款支付及标的物移交:	6
十、 竞买须知及风险提示:	7
十一、 标的物照片:	11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 1. 拍卖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上午 10:00;
- 2.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二、标的物详情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概况	竞买保证金 (元)	起拍价 (元)	增幅价 (元/次)
1	2025 年武江区江湾河道清淤料(梁屋堆场)	2025 年武江区江湾河道清淤料(梁屋堆场) 方量约 17319.94m³，仅供参考，最后成交方量为清运前后两次测绘数据得出的最终方量，成交价多退少补；标的物存放在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梁屋村党群服务中心旁（武江区江湾河道梁屋堆场）。	100000.00	748260.00	10000.00

注：1. 买受人首先须按成交价支付标的款，清运方量将结合清运前后两次测量数据，计算河道清淤料最终方量，再乘以成交单价计算得出最终成交价款，最终成交价款实行“多退少补”结算。

2. 提交竞价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当详细阅读交易文件并现场踏勘交易标的。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已知悉交易文件内容并自愿受其约束，对交易标的现状无异议。在竞得交易标的后，买受人不得因对交易文件内容和交易标的现状存在异议而对抗成交结果。

标的物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韶字[2025]第 0017 号所示：堆料方量预算报告结果显示 2025 年武江区江湾河道清淤料（梁屋堆场），总面积为 4107.1 m²，总挖方为 17319.94m³。根据现场勘察，清淤料为武江区江湾河道的清淤料，集中堆放于

江湾河边空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 2025 年 8 月 14 日由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2530064 的《粗集料（碎石或卵石）检验报告》和《细集料（砂）物理性能检验报告》，本次送检样本各共 7 个，样品种类分为卵石、河砂，收样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三、拍卖方式

1. 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拍卖标的物，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 本次拍卖无优先购买权人。

四、竞买人资格及报名手续：

（一）竞买人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2. 委托方、拍卖人、河道清淤工程的中标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该次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二）竞买报名手续和竞买保证金规则：

1.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

（2）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原件，并通过我公司资格审核。

3.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

证金子账号，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示的银行账号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 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5.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并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区财政所有。

6. 未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7.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完成履约事项且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我公司退还保证金的通知起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五、现场踏勘

1. 在标的拍卖挂网公告期内意向竞买人应详尽了解标的实地情况，请来电预约由委托方和我公司工作人员带领前往标的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现场踏勘和察看完后签订现场踏勘确认书。

2. 看样时间：2025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公告期内意向竞买人均可预约看样）。

3. 看样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梁屋村党群服务中心旁（武江区江湾河道梁屋堆场）。

4. 咨询及看样电话：拍卖师马经理 13025790307

六、买受人的确认方式

1.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七、履约保证金及移交事项：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标的物搬移完成后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1. 承诺在缴清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及相关费用的缴款凭证与委托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委托方不再保证标的的完整性。

2. 买受人自签署《移交表》的当日，委托方将拍卖标的按堆放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须在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清场，测量单位将对已清运后的堆放场地进行地行地貌测量，结合清运前后两次测量的数据得出最终方量（2025年8月12日测量单位对清运前的河道清淤料现状堆放情况进行无人机航拍及标高数据采集，待河道清淤料清运后，对清运后场地再次进行无人机航拍及标高数据采集，结合清运前后两次测量数据计算河道清淤料最终方量），最终方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得出最终成交价。最终成交价款实行多退少补，如果最终成交价大于拍卖成交价则需补交价款，买受人应在得出最终成交价后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补缴；如最终成交价小于拍卖成交价则需向买受人退还部分拍卖成交价款，在收到买受人申请退还部分价款的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至买受人账户。最终成交价款结算完全后买受人须自行到武江区税务部门缴纳最终成交金额的资源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并恢复暂存放场地的原标高。

3. 堆放点周边的工农关系概由买受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买受人在搬移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弃料及时运抵河道外妥善处理、不得搬移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物。如买受人在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5. 买受人不得在现场加工和不得在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不得向水体、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排放、倾倒砂石、泥土、妨碍行洪安全的垃圾、渣土，或者非法弃置砂石、淤泥。

6. 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7. 移交期间买受人须在转场工作时间内自行在各移交出入口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买受人原因在移交转场期间导致相关工作人员、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委托方及拍卖公司的责任。

8. 买受人有违反以上条款或因买受人的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区财政所有，拍卖标的收回，由委托方另行对外公开拍卖。

9. 如因买受人的原因逾期未转运完标的而需延长移交期限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申请，获得委托方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委托方确定，且买受人须

自行支付因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场地租赁租金 2 万元/月。

10. 如遇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恶劣天气原因等）而须延时完成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申请，获得委托方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委托方确定。且买受人须自行支付因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场地租赁租金 2 万/月。

八、拍卖佣金：

- 1. 本次拍卖价格不含拍卖佣金。
- 2.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拍卖佣金。
- 3. 买受人须向拍卖单位指定账户支付标的拍卖佣金，拍卖佣金按以下基准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具体基准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拍卖成交金额	佣金标准（分段累计收费）
1	100 万元以下	不得超过 4.5%
2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 3.5%
3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 2.5%
4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 1.5%
5	超过 1 亿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 0.5%

九、拍卖成交后尾款支付及标的物移交：

- 1. 拍卖会前，标的物仅由委托方负责保管；
- 2. 买受人须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 3. 拍卖成交价款、测量费、检测费、评估费、拍卖佣金、资源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买受人须在《资产交易合同》

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清以下款项：

(1) 买受人须向指定账户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2) 委托方指定的武江区财政局账户（户名：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账号：44001628638059345682-0006，开户行：建行韶关武江支行）。

(3) 买受人须向检测单位指定账户支付标的检测费 5600 元；

(4) 买受人须向测量单位指定账户支付标的测量费 13878.9 元；

(5) 买受人须向评估单位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评估费 6651 元；

4. 委托方收齐成交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应协助及配合买受人，完成合同签署、标的物移交。

5. 本次拍卖委托方不承担任何税费。买受人须自行到武江区税务部门缴纳成交金额的资源税、增值税、印花税，其他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到税务部门缴清。税费发票由委托方代开，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 买受人未按时足额缴纳成交价款和其他相关费用的，从滞纳之日起按实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收款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委托方有权解除与之签订的《资产交易合同》，并没收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取消买受人竞得资格，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7. 本拍卖机构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的资料，并签署移交文件，即视为标的物移交

十、竞买须知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拍卖标的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装卸费等及本次标的的转场、堆放、生产经营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相关税费、因未按时缴纳税费产生的滞纳金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2. 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买受人提交竞

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拍卖会参考资料》《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4. 本次标的的测量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标的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以实际为准，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

5. 拍卖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拍卖会按标的物现状进行拍卖，拍卖人所提供的拍品简介仅供竞买人参考，拍卖人及委托方对拍品的瑕疵或缺陷不作任何担保，竞买人必须认真审视了解标的物的品质等现状，在不了解而参加竞买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7. 参与本次竞价需交纳相应的竞价保证金，竞价前竞买人的银行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竞价保证金，同时确定银行账户是否开通网上银行及银行限额能否满足一次性支付保证金。资产竞价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始价、保证金、竞价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

8. 拍卖成交后，委托方与买受人应在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内（具体以《拍卖公告》或《拍卖会资料》上所标记的时间为准），履行转让协议签约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在此期间仅承担协助办理的义务，若买受人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到场履行转让协议签约手续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若交易双方届时均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履行转让协议签约手续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交易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自行解决，对此，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

何责任。

9. 拍卖成交后，若买受人未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买受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返还竞价保证金。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或放弃支付成交价款，须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39条规定对买受人追究责任，并重新组织拍卖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39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方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10. 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会，视同对转让标的已进行过尽职调查，且知悉转让标的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由此所产生的纠纷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11. 拍卖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的；
2. 买受人未在约定期限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的；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 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5. 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13. 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可以要求委托方立

即中止或者终结资产转让活动，同时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有权直接做出资产转让活动中止和终结的决定：

（1）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方面提出异议情形时；

（2）资产转让申请提交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后，未实际在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履行交易程序的；

（3）在资产交易过程中出现违反各项交易规则、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妨碍正常交易秩序的；

（4）交易双方及相关主体因纠纷争讼，由仲裁机构（或法院）做出终止和终结决定的。

14. 本拍卖机构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的资料，并签署移交文件，即视为标的物移交。

15. 本拍卖资料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本《竞买须知》由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拍卖师马经理：13025790307

竞买人签名（盖章）：_____

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十一、标的物照片



2025 年武江区江湾河道清淤料（梁屋堆场）